

澳洲文化——

寬待種族的議程

思蜀

澳洲聯邦政府將考慮提出「多元文化法案」，以確立一直受澳洲人士激烈爭論的多元文化概念，並給予立法上的支持。在加拿大，該法例已經實行，而澳洲政府即將發出一份討論文件，徹底檢討澳洲條文的理想程度和可能內容。政府亦考慮到有需要補足各省的法律，增訂「種族歧視法案」，以解決種族上的誹謗與惡意中傷問題。

一九八九年七月廿六日，澳洲首相霍克提出的全國議事日程中，明確指出多元文化主義的意思是：「從闡釋的層面來說，多元文化主義可以簡單地說是一個描述現代澳洲文化及種族多元化的用語。我們現在是，將來也是多元文化的社會……作為公共政策，多元文化主義將政府措施導向配合這些變化。它對移民甄別並無影響，它不過是一種政策，目的是為了管理多元文化帶來個人及社會的整體利益。」

全國議事日程中，標誌了三方面的多元文化政策：

(一)文化認同

在小心釐定的範圍內，澳洲人均有權表達、分享其文化遺產，包括語言和宗教。

(二)社會主義

澳洲人均有權享有平等的待遇和機會，及免除因人種、民族、文化、宗教、語言、性別或出生地方所造成的隔膜。

(三)經濟效益

有需要維持、發展及善用澳洲人的技能而不論其背景。

該日程同時指出多元文化主義的限制，強調其政策的前設必須以澳洲本身之利益及將來發展為最終依歸，並要求所有澳洲人接受澳洲社會的基本結構與原則，包括憲法、法治、寬容與平等，議會民主制，言論及宗教自由。英語為全國語言，及性別平等。多元文化既講義務，同時亦賦予權利，舉例如表達個人文化與信仰的同時，已有相應的責任接受他人表達其見解及價值觀的權利。

多元文化主義的法案裡，可能包括多項選擇，有多元文化主義在範圍和限制兩方面的明確定義。其他考慮包括的有「認許澳洲土著（Aboriginals）及托列斯海峽島人（Torres Strait Islanders）在澳洲生活的特有位置和地方」；宣佈英語為全國語言以確立其官方地位；給予立法權力，要求聯邦部門和機構保證公平地提供各項目和服務的途徑，並授給多元文化事務一類的諮詢局以法定支持。然而，日程中提出警告，從街頭標語或充滿煽動性的海報單張，甚至暴力挑釁的行為，均顯示出公眾對種族問題的不滿情緒日益嚴重。

就澳洲多元文化呈交的全國議事日程中，列出了一些有趣的數據：

- 現時超過兩成的澳洲人在外地出生，他們過半數來自非英語社會。
- 由於通婚，現時少於一半的澳洲人屬於純種盎格魯克爾特裔（Anglo-Celtic），超過六成人口擁有至少兩族的血裔，約四分一的澳洲人更全無盎格魯克爾特裔的背景。
- 超過三十萬澳洲教徒並不屬於基督教，包括有十萬九千名回教徒。
- 一九八六年，約三十七萬名澳洲人並未能操流利英語，甚至完全不懂。
- 只有百分七的聯邦及省國會議員來自非英語背景。
- 來自非英語社會的移民通常比在外地出生的澳洲人更易拿到公民權。
- 澳洲土著的失業率較非土著人仕的高六倍，而黎巴嫩、土耳其及越南移民的失業率比全國平均數高出三至四倍。
- 雖然國內超過二百萬澳洲人除英語外，能操另一種外語，在校學童少於兩成學習英語以外的語言。

摘自澳洲《THE AGE》報八九年七月廿七日號